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辦理戶籍人口登記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業務，並受桃園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秘書：襄助主任審核文稿及處理本所全盤業務。
 - 2、第一課：依法辦理本所戶籍行政業務（含主計、人事、出納）。
 - 3、第二課：依法辦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
 - 4、第三課：依法辦理資料管理、提供及收發文、戶籍通報等業務。
- (三) 組織系統表：詳附件一。
- (四) 員額編制表：詳附件一。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前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6,463,000 元，其歲入決算數為 6,668,262 元。
 2. 歲出部分：前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8,230,000 元，其歲出決算數為 36,499,596 元。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上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6,318,00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3,050,567 元，納庫數 3,005,422 元。
 2. 歲出部分：上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9,141,00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歲出實付數為 19,627,770 元，完成 50.15%。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 施政計畫重點：

加強戶籍行政革新工作，辦理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國民身分證初領、換、補發作業電腦化等業務、辦理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資料整理業務。
-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份：本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6,276,000 元，其明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000 元。
 - (2) 規費收入 6,164,000 元。
 - (3) 財產收入 4,000 元。
 2. 歲出部份：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276	6,318	6,669	-42	
			經常門合計	6,276	6,318	6,669	-42	
0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	108	107		
	008		0303029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108	108	107		
		01	030302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8	108	107		
			01 03030290101 罰金罰鍰	108	108	107		申請戶籍登記逾期及戶籍資料申報不實罰款。(依據戶籍法及行政執行法) 108千元
03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6,164	6,209	6,559	-45	
	008		0403029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6,164	6,209	6,559	-45	
		01	040302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84	2,775	2,845	209	
			01 04030290102 證照費	2,969	2,767	2,836	202	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證工本費。(依據戶籍法) 900千元 國民身分證製作工本費。(依據戶籍法) 1,100千元 印鑑登記變更及證明申請規費。(依據印鑑登記辦法) 650千元 戶口名簿申請工本費。(依據戶籍法) 270千元 門牌證明書申請工本費。(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 20千元 門牌編訂工本費。(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 15千元 申請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工本費。(依據戶籍法) 14千元
		02	04030290104 考試報名費	15	8	9	7	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考試報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項	目	節						
			02	04030290200 使用規費收入	3,180	3,434	3,714	-254	各費。(依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15千元
			01	04030290204 資料使用費	3,090	3,380	3,643	-290	英文謄本申請工本費。(依據戶籍法)50千元 戶籍謄本申請工本費。(依據戶籍法)3,000千元 機關委託電腦列印名冊依法收取資料使用費。(依據戶籍法)7千元 英文謄本申請工本費(第二份以上)。(依據戶籍法)6千元 戶籍統計資料申請工本費。(依據戶籍法)20千元 親等關聯資料工本費。(依據戶籍法)3千元 親等關聯資料工本費(第二份以上)。(依據戶籍法)3千元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戶籍法)1千元
			02	04030290214 服務費	90	54	71	36	自然人憑證行政管理費。(依據內政部98.2.2台內資字第0980021687號函辦理) 89.991千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0.0090千元
04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	3	3	
	014			0603029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4	1	3	3	
			01	06030290100 財產孳息	1	1	-	-	
			01	06030290101 利息收入	1	1	-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縣庫契約)。1千元
			02	06030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	3	3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1	0603029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	-	3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3千元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3				40,129	39,141	36,500	988	
				00030000000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主 管				
	005			40,129	39,141	36,500	988	
				00030290000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01	35,212	34,066	31,583	1,146	
				33030290100 一般行政				
			01	33,741	32,496	30,198	1,245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3,585千元 業務費96千元 獎補助費6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245千元 增列 人事費1,245千元
				33030290101 行政管理				
			02	21	24	14	-3	一、本科目包括總務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業務費21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3千元 減列 業務費3千元
				33030290102 總務工作				
			03	1,450	1,546	1,371	-96	一、本科目包括業務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業務費1,408千元 設備及投資42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96千元 減列 業務費37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59千元
				33030290103 業務工作				
			02	4,917	5,075	4,588	-158	
				33030290200 民政業務				
			01	4,917	5,075	4,588	-158	一、本科目包括戶政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60千元 業務費4,292千元 設備及投資265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58千元 減列 業務費7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84千元
				33030290202 戶政工作				
			03	-	-	329	-	
				33030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1	-	-	329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33030299007 戶政建築及設 備				